

—決議案—
有關成為合作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21 日

決議內容：記得委員會曾於 1994 年及 1997 年分別通過「與非締約國協調事宜之決議案」及「有關成為合作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決議案」；

體認到應持續鼓勵所有採捕 ICCAT 管理魚種之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採取 ICCAT 保育措施；

ICCAT 決議

1. ICCAT 執行秘書每年應與已知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採捕 ICCAT 管理魚種之所有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接觸，催促他們成為 ICCAT 之締約國或取得合作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之資格。為達此目的，執行秘書應提供經委員會通過之相關建議案和決議案的影本與相關國家。
2. 任何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希望成為合作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並在提供申請時應向委員會表達願尊重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的堅定承諾，並承諾願提交 ICCAT 經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提交之全部資料。申請案必須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90 天送達秘書處，再由委員會討論。
3. ICCAT 改善統計及保育措施永久工作小組 (PWG) 應負責審核要求成為合作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之申請案，並向委員會建議是否接受該案。
4. 合作國、實體或捕魚實體之資格應每年審核並更新之，除非因未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遭委員會取消資格或委員會收到撤銷資格申請書。
5. 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若未依本決議向委員會作出回應，將不被考慮成為 ICCAT 之合作國、實體或捕魚實體。
6. 該決議案取代 1997 年之「有關成為合作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決議案」。